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编制单位：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郭生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郭生华

项目负责人：郭生华

填表人：郭生华

建设单位：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分公司

电 话：13919391959

传 真：

邮 编：7301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
镇宛川综合化工厂院内

编制单位：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分公司

电 话：13919391959

传 真：

邮 编：7301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
宛川综合化工厂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洗涤剂、洗衣粉				
设计生产能力	洗涤用品 130t (洗涤剂 100t、洗衣粉 30t)				
实际生产能力	洗涤用品 130t (洗涤剂 100t、洗衣粉 30t)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5	比例	10.37%
实际总投资	40.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比例	10.49%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11.20) ;</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 (试行) 的通知》 (环发 (2009) 150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9.12.17) ;</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 113 号;</p> <p>(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2) 222 号, 2002.8.21) 。</p> <p>2、技术规范、标准</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HJ 794-2016) ;</p>				

	<p>(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008.3.1 实施)；</p> <p>(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2007.1.19 实施)；</p> <p>(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2006.1.1 实施)；</p> <p>(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008.1.1 实施)；</p> <p>3、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p> <p>(1)《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p> <p>(2)《关于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榆环审〔2018〕006 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2018.12.25), 见附件 1；</p> <p>(3)污水外运处理协议, 见附件 2。</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验收标准</p> <p>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其他行业类浓度限值,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12/524-2014)</td> </tr> <tr> <td>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验收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DB12/524-2014)	粉尘	1.0	(GB16297-1996) 二级	类别	昼间	夜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DB12/524-2014)														
粉尘	1.0	(GB16297-1996) 二级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固废验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建成于 2017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专用洗涤用品分装的公司，通过外购原料（可降解天然无磷、无铝原料），采用科学的环保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分装生产环保洗涤系列用品（洗涤剂和洗衣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处，已按环保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于 2018 年 10 月补做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榆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兰榆环审(2018)006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项目地理位置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宛川综合化工厂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大环境敏感目标，厂区东侧 35m 处为河南汇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毗邻榆中荣兴塑料发泡厂，南侧 105m 处为宛川河，厂区西侧毗邻华峰管业科技公司，厂区北侧为夏东公路，周边四周关系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100m²，厂房为榆中县宛川综合化工厂库房，通过外购原料、设备建设一条洗涤剂生产线、一条洗衣粉生产线、一条洁厕剂生产线，进行混合搅拌、分装生产洗涤剂、洗衣粉和洁厕灵，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生产洗涤剂 100t、洗衣粉 30t、洁厕灵 12t。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430m ² ，彩钢结构，设置纯水制备设备一套，洗涤剂生产线一条，洗衣粉生产线一条，洁厕灵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一致，由于市面购买不到生产洁厕灵的原料，故目前不生产洁厕灵
	原料区	原料车间 150m ² ，砖混结构；包装材料库 200m ² ，彩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车间 3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洗涤效果测试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255.82m ³	由于不生产洁厕灵及劳动定员减少，总用水量 140.1m ³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产生量极少，进行车间通风自然扩散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总废水量 145.4m ³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系统；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实验室废水暂存于暂存桶，定期交由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置	由于总用水量减少，故总废水量减少，为 81.48m ³ ，各类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厂家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弃 RO 膜、废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及盐酸、硫酸铜包装物用密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家不具备回收能力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装置由厂家定期更换 RO 膜、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产生的废弃物随即回收；由于不生产洁厕灵，故未有盐酸、硫酸铜废包装物产生，故厂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区



成品区



灌装机



搅拌机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与实际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2	灌装机	1	与环评一致
3	封口机	1	与环评一致
4	电子秤	3	与环评一致
5	打包机	1	与环评一致
6	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7	乳化机	1	与环评一致
8	传送带	1	与环评一致
9	搅拌机	1	与环评一致

5.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5.1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料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规格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实际消耗量
洗涤剂				
1	纯水	/	85t/a	51t
2	磺酸钠	200kg/桶	2.4t/a	1.44t
3	AES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150kg/桶	9.3t/a	5.58t
4	三聚磷酸钠	50kg/袋	1.2t/a	0.72t
5	增白剂	24kg/袋	1.0t/a	0.6t
6	香料	50kg/袋	0.3t	0.18t
7	6501	150kg/桶	2.0t	1.2t
8	包装袋 (桶)	2kg	40000 袋 (桶)	24000 袋 (桶)
		5kg	50000 袋 (桶)	30000 袋 (桶)

		0.5kg	30000 袋 (桶)	18000 袋 (桶)
		2kg	15000 袋 (桶)	9000 袋 (桶)
9	包装箱	/	8400 个	5040 个
洗衣粉				
10	皂化除油粉	200kg/桶、袋	8t/a	4.8t
11	氧漂粉	200kg/桶、袋	3t/a	1.8t
12	柔软粉	200kg/桶、袋	4t/a	2.4
13	软水剂	200kg/桶、袋	5t/a	3t
14	香料	50kg/袋	0.3t/a	0.18t
洁厕灵				
15	自来水	/	10.32t/a	0
16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0kg/桶	0.36t/a	0
17	盐酸	150kg/桶	1.2t/a	0
18	硫酸铜	50kg/袋	0.12t/a	0
19	香精	50kg/袋	0.024t/a	0

5.2 水平衡

(1) 给水

纯水系统用水：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年用水量为 170m³，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102m³，产生的纯水全部用于生产。

实验用水：项目产品需进行质量检验，包括 pH、感官性状、去污能力三项，年用水量为 3.5m³，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2.1m³。

生活用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平均用水量 40L/人·d，则用水量为 0.2m³/d，目前生活用水量为 36m³。

(2) 排水

纯水系统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水率为 50%，目前纯水系统实际废水量为 51m³，此部分废水成分为水中原有成分，只是钙、镁离子和 SS 含量有所增加，属于清净下水，从雨水系统直接排放。

实验废水：目前项目实际实验废水量为 1.68m³，废水中含有 LAS 等污染物，如随意排放会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废水暂存桶对实验废水进行暂存，定期拉运至夏官营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实际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项目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3)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详见表 2-4，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项目实际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纯水系统用水	/	/	0.566	0.283	0.283
实验用水	/	/	0.012	0.0024	0.0096
生活用水	5 人	40L/人·d	0.2	0.04	0.16
合计			0.778	0.3254	0.4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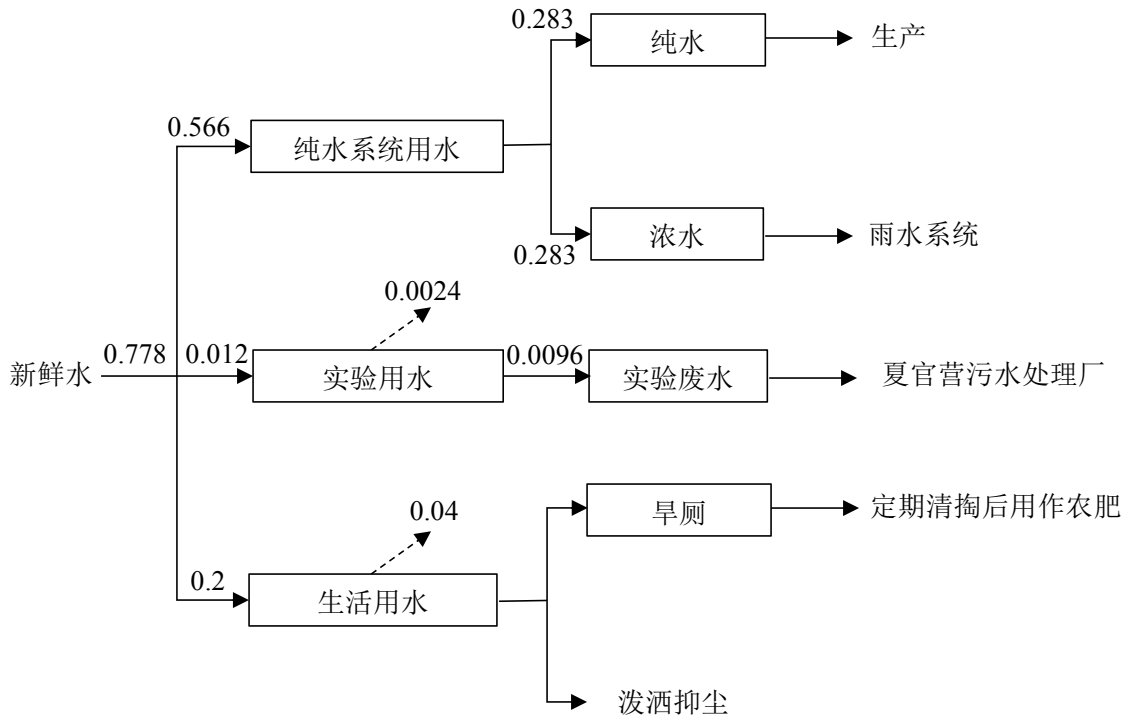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长方形,总占地面积 2100m²。厂房为榆中县宛川综合加工厂已建库房,位于厂区南侧,按照用途不同,自东向西依次分为纯水制备区、洗涤剂生产区、洗涤剂灌装区、洗衣粉生产区;原料区与成品区位于生产区南侧,与生产区联通,自东向西依次分为原料区、洗涤剂成品区、洗衣粉成品区。管理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与厂房平行布置。厂区东侧为进厂道路,厂区功能分区明显,生产区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分布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

8.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洗涤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纯水，场内安装有一套纯水制备设备，以厂区自来水为水源，制得纯水，用于产品生产，项目采用的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为：原水→原水箱→原水泵→石英砂过滤器（又称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软化树脂→精密 PP 棉过滤器→一级 RO 反渗透→纯水，净化后暂存在桶内，使用时直接从桶内抽取，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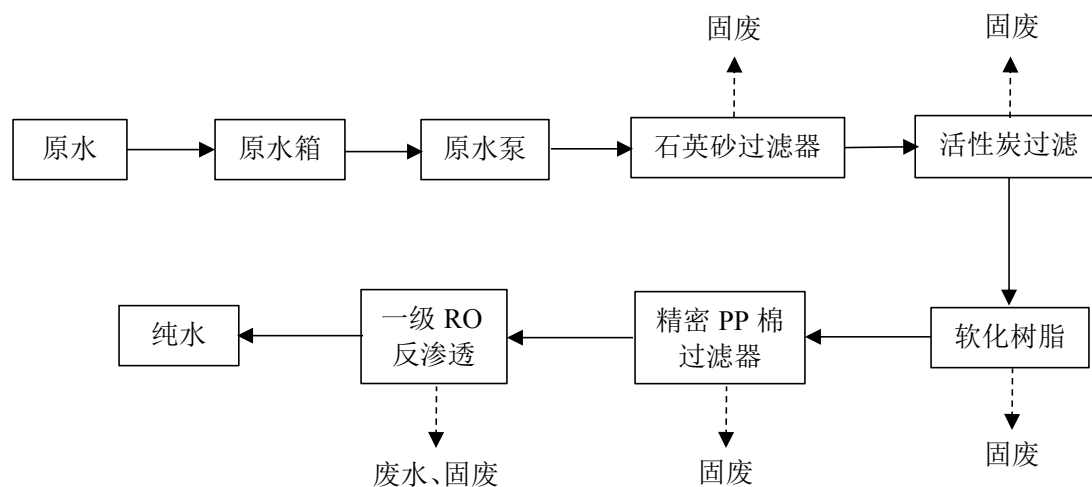


图2-2 纯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纯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进入净水器处理时先经过石英砂、活性炭、软化树脂、PP 棉等进行预处理，除去水中较大的杂质、硬度、重金属等物质，以减小反冲洗环节设备的损耗、结垢等；然后，水被送至反渗透设备，经过一级反渗透后得到纯水。

(2) 洗涤剂生产工艺

项目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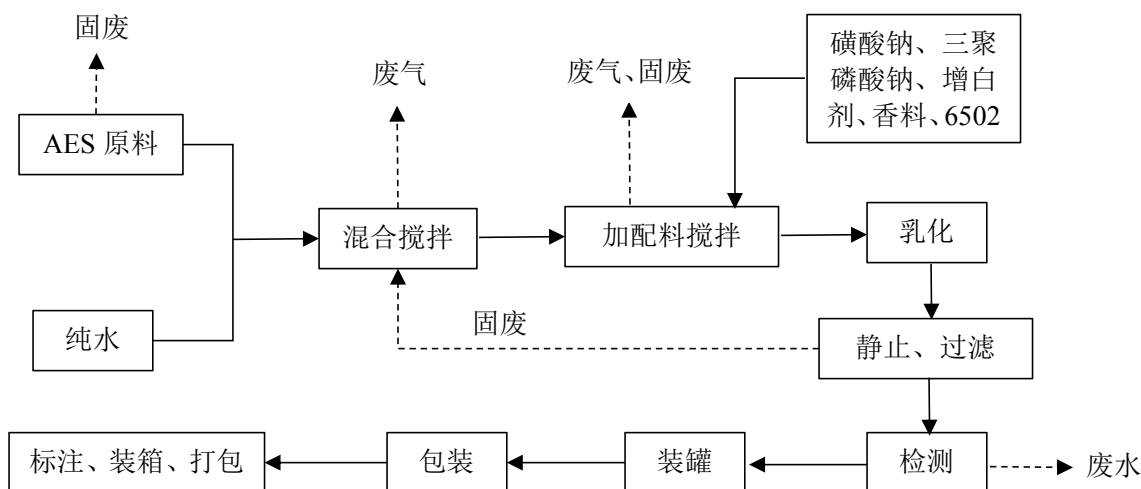


图 2-3 洗涤剂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洗涤剂主要是利用磺酸钠、AES（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三聚磷酸钠等原辅材料用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制成，该工艺流程均为常温下进行，为物理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

在计量好的纯水中加入一定比例的 AES，于乳化搅拌机中充分搅拌，确认完全混合后，再加入一定比例的辅料（磺酸钠、三聚磷酸钠、增白剂、6502），再次搅拌乳化，乳化后的洗涤剂经过静止过滤后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对其 pH 以及洗涤效果的检验，若指标未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应再次乳化，以保证其效果，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入灌装机准备灌装。

灌装时从包装物库中选取不同规格的外购成品桶、瓶等直接进行灌装，包装好的产品标注、装箱、打包后送往成品库暂存。

本项目使用香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常见的芳香烃。

另外，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弃的原料包装物，在场内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项目共一条生产线。搅拌在专用的乳化搅拌机中进行，不与其他产品交叉使用，正常状况下不进行清洗。若出现搅拌罐污染情况，需要进行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洗涤剂生产过程的过滤环节会产生少量滤渣，为未乳化完全产品，返回混合搅拌、乳化环节再乳化即可。

(3) 洗衣粉生产工艺

项目洗衣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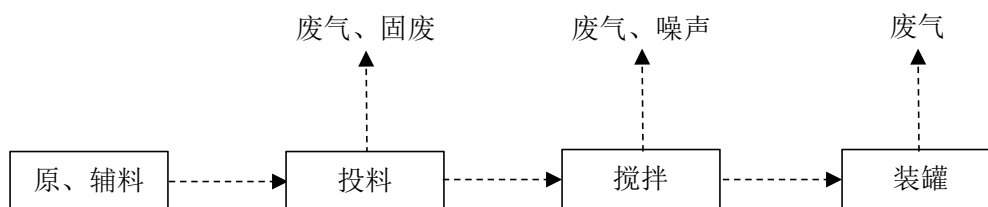


图 2-3 洗衣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洗衣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洗衣粉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仅将各种原辅料投入搅拌机中，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混合，然后分装。

投料：原料经人工拆包装后投入搅拌机。在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及固废。

搅拌、装罐：洗衣粉搅拌罐为专用密闭式搅拌罐，加入原料后盖紧原料入口，开启电源，搅拌机开始工作，定时搅拌均匀后搅拌机停止工作，然后在物料出口处直接进行分装。在此过程主要的产污环节有原料倾倒过程、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少量的香料挥发产生的含有常见芳香烃的有机废气。

另外，洗衣粉搅拌罐为专用设备，使用过程中不与其他产品进行交叉，正常情况下不进行清洗，若出现搅拌罐污染情况，需要进行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弃的原料包装物，在场内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4) 洁厕灵生产工艺

洁厕灵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的洁厕灵主要供应给各大酒店使用，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现场搅拌，现场灌装拉运，产品不再场内暂存。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水等原辅料的配比计量投加、搅拌、灌装等，投料环节为人工投料，搅拌罐为专用搅拌罐，正常情况情况下不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若出现出现搅拌罐污染情况，需要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在此过程主要的产污环节有原料倾倒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少量的香料挥发产生的含有常见芳香烃的有机废气。另外，会产生盐酸、硫酸铜、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废弃包装物。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化情况有无变动说明
一	建设性质				
1	新建	无变动	——	——	——
二	建设规模				
1	洗涤用品 130t（洗涤剂 100t、	无变动	——	——	——

洗衣粉 30t)					
三	建设地点				
1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宛川综合化工厂院内	无变动	—	—	—
四	生产工艺				
1	洗涤剂				
	原料→混合搅拌→加配料搅拌→乳化→过滤→检测→灌装→包装→成品	无变动	—	—	—
2	洗衣粉				
	原辅料→投料→搅拌→装罐→成品				
五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产生量极少，进行车间通风自然扩散等	无变动	—	—	—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系统；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实验室废水暂存于暂存桶，定期交由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置	无变动	—	—	—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动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厂家定期回收	无变动	—	—	—
	危险废物：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弃 RO 膜、废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及盐酸、硫酸铜包装物用密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家不具备回收能力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纯水制备装置由厂家定期更换 RO 膜、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产生的废弃物随即回收；由于不生产洁厕灵，故未有盐酸、硫酸铜废包装物产生	否	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无变动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1 废气**

洗涤剂生产过程中在加料混合、搅拌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呈清香型，主要含有各类常见的芳香烃，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主。目前生产洗涤剂消耗的香料量为 0.18t，废气产生量按照香料消耗量的 1% 计，为 1.8kg（0.01kg/d），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来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洗衣粉生产过程中在加料、搅拌、装罐工序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逸散。挥发性有机废气呈清香型，主要含有各类常见的芳香烃，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主。目前生产洗衣粉消耗的香料量为 0.18t，废气产生量按照香料消耗量的 1% 计，为 1.8kg（0.01kg/d），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来确保厂界浓度达标；项目洗衣粉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时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为原料加料、出料和人工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目前洗衣粉原料消耗量为 12t，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消耗量的 0.05% 计，为 6kg（约 0.033kg/d），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来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洁厕灵生产过程中原料倾倒会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少量的香料挥发产生的含有常见芳香烃的有机废气。由于市面购买不到生产洁厕灵的原料，目前不生产洁厕灵，故无废气产生。

1.2 废水

纯水系统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水率为 50%，目前纯水系统实际废水量为 51m³，此部分废水成分为水中原有成分，只是钙、镁离子和 SS 含量有所增加，属于清净水，从雨水系统直接排放。

实验废水：项目日常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指标有 pH、感官性状、去污能力三种，pH 的检测使用 pH 计，感官性状由人员进行颜色、气味、粘度等的观察，去污能力通过清洁实验进行测试，通常在盆内清洁一块脏布，用以观察洗涤效果。目前项目实际实验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0.009m³/d），废水中含有 LAS 等污染物，如随意排放会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废水暂存桶对实验废水进行暂存，定期拉运至夏官营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5 人，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0.16m³/d），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等，盥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较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

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转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弃包装物：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一般化学品的，其包装物不具危险性，在厂区暂存后由厂家回收，每个包装桶 5kg、每个包装袋 0.02kg，废弃包装物目前实际产生量为 0.24t。

②洗涤剂生产线滤渣：洗涤剂生产过程的过滤环节会产生少量滤渣，为未乳化完全产品，回用于生产，即返回混合搅拌、乳化环节再乳化即可。

③不合格产品，检验指标未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返回乳化环节再次乳化，以保证其洗涤效果。

④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2.5kg/d，目前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0.4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废弃 RO 膜、石英砂、活性炭、精密过滤 PP 棉、软化树脂。纯水制备系统内装有一级 RO 反渗透膜 4 支，石英砂 200kg、活性炭 100kg、精密过滤 PP 棉 5 支、软化树脂 100kg，其中一级 RO 反渗透膜 3 年更换一次，石英砂根据板结情况 1~2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1 年更换一次，精密过滤 PP 棉 3 个月更换一次、软化树脂半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目前纯水制备系统只更换了活性炭、精密过滤 PP 棉与软化树脂，约 0.2t，此部分废弃物随即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另外，生产洁厕灵使用的盐酸、硫酸铜等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包装物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属于危险废物，由密闭储存箱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要由厂家处理。由于市面购买不到生产洁厕灵的原料，目前不生产洁厕灵，故无

盐酸、硫酸铜等废弃包装物产生。

2.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9%，项目环保措施及其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评阶段)	环保设施 (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运营期	废气	搅拌设备	粉尘、有机废气	项目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产生量极少，进行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员工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	项目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产生量极少，进行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员工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	0.15	0.2
	废水	检验室	实验废水	实验室废水暂存于暂存桶，定期交由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置	实验室废水暂存于暂存桶，定期交由夏官营污水处理厂处置	1.0	1.5
		纯水制备系统	浓水、反冲洗废水	排入雨水系统	排入雨水系统	/	/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5	0.5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2.5	2.0
		一般工业固废	滤渣、废弃包装物	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厂家定期回收	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厂区，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	废弃 RO 膜、废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	密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家不具备回收能力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装置由厂家定期更换 RO 膜、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产生的废弃物随即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合计					4.15	4.2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1 项目概况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榆中县金崖镇宛川加工厂，不涉及拆迁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37%。

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引用监测数据表明，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区域颗粒物占标率高，主要是由于榆中县地处兰州市东郊，属于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域地貌植被较少，春季受沙尘影响较大；且监测期处于冬季，由于冬季采暖所致。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引用监测数据表明，地表水监测断面 COD、BOD、总氮、总磷、LAS 均出现超标，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值。宛川河高崖水库以下流量较少，干旱季节甚至断流，几乎没有环境容量。同时，宛川河受到下游沿线居民和工业企业废污水排放影响，造成水质超标。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区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3 项目建成运行期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气

项目分装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气体，呈清香型，产生量极少，经自然通风、车间换气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实验废水主要为洗涤效果实验废水，设置暂存桶，定期委托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纯水生产过程产生 85m³/a 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从雨水系统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0~85dB（A）。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减震材料；运输车辆通过设置警示牌消减交通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属性的项目原料拆分固废 0.4t/a，包装桶、包装袋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0.55t/a）进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清运，不外排；滤渣全部回用，危险废物属性的废弃包装物 0.2t/a，废石英砂、RO 膜、活性炭、软化树脂、PP 棉等危险废物共计 0.5t/a，厂区暂存后做返厂处理。厂家不具回收能力的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4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5 综合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本身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1.6 建议

（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完成环评审批手续，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

（2）建议加强厂区绿化。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以文件《关于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榆环审〔2018〕006 号）。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关于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投资 40 万元在榆中县金崖镇宛川综合化工厂院内新建年产 130t 洗涤用品项目占地面积 2100m²，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内分为分装车间、成品库、外散装产

品及包装物车库、实验间。根据现场勘察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你单位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项目环保要求：

1、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定期收集后运往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并做好相关台账，禁止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4、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分别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废 RO 膜、废活性炭等属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相关台账，并向我局提交危废管理计划进行备案；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采用清洁能源方式供暖。

7、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情况下进行。

（2）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规定的进行，分析方法均为监测单位认证有效方法。

（3）噪声监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执行，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应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3）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仪器型号	测量值(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差 (dB)	质控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AWA5688 声级计	94.0	94.1	0.1	±0.5	合格

5.3 验收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如下：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 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 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 天，4 次/天

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点位信息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E104°05'16.54"，N36°01'11.21"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E104°05'17.73"，N36°01'10.04"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E104°05'17.23"，N36°01'9.27"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E104°05'15.78"，N36°01'9.88"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6: 00~22: 00) 1 次/天， 夜间 (22: 00~6: 00)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信息
1#	项目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E104°05'17.75"，N36°01'9.96"
2#	项目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E104°05'16.23"，N36°01'9.55"
3#	项目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E104°05'15.71"，N36°01'10.6"
4#	项目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E104°05'17.37"，N36°01'10.69"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甘肃陇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与结果 (2020 年)			
1#项目厂界 上风向	9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0.48	0.50	0.53	0.49
		颗粒物	0.343	0.361	0.352	0.318
	9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0.54	0.51	0.57	0.55
		颗粒物	0.329	0.347	0.350	0.320
2#项目厂界 下风向	9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1.52	1.61	1.67	1.57
		颗粒物	0.451	0.484	0.490	0.447
	9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1.68	1.76	1.70	1.62
		颗粒物	0.469	0.501	0.486	0.471
3#项目厂界 下风向	9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1.84	1.77	1.91	1.82
		颗粒物	0.465	0.490	0.498	0.487
	9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1.90	1.85	1.94	1.88
		颗粒物	0.478	0.497	0.496	0.483
4#项目厂界 下风向	9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1.30	1.38	1.50	1.47
		颗粒物	0.490	0.510	0.518	0.485
	9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1.50	1.40	1.56	1.61
		颗粒物	0.488	0.514	0.499	0.490

由表 7-1 可以看出，在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所有监测数据的范围在 0.48~1.94mg/m³ 之间，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类浓度限值；颗粒物所有监测数据的范围在 0.318~0.518mg/m³ 之间，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2、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单位	检测日期与结果(2020 年)			
			9 月 1 日		9 月 2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dB(A)	49.2	40.2	49.9	38.6
2#	项目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dB(A)	43.1	41.5	51.3	41.8
3#	项目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dB(A)	49.4	39.7	52.3	41.1
4#	项目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dB(A)	52.5	42.9	53.6	42.4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3.1~53.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6~42.9dB(A)，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废水不外排，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环评阶段没有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建成于 2017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专用洗涤用品分装的公司，通过外购原料（可降解天然无磷、无铝原料），采用科学的环保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分装生产环保洗涤系列用品（洗涤剂 and 洗衣粉）。项目未按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处，已按环保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于 2018 年 10 月补做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榆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兰榆环审(2018)006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

2.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根据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关于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榆环审（2018）006 号）要求，对该项目落实情况检查如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及批复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
2	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落实，项目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产生量极少，进行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员工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	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水定期收集后运往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并做好相关台账，禁止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落实，实验室废水暂存于暂存桶，定期交由夏官营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4	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分别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废 RO 膜、废活性炭等属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相关台账，并向我局提交危废管理计划进行备案；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厂区，厂家定期回收；纯水制备装置由厂家定期更换 RO 膜、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产生的废弃物随即回收，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6	采用清洁能源方式供暖。	采用电锅炉供暖
7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表 8-2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搅拌设备	粉尘、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员工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	落实
2	废水	检验室	实验废水	实验室废水暂存于暂存桶，定期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置	落实
		纯水制备系统	浓水、反冲洗废水	属于清洁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系统	落实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落实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落实
4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落实
		一般固废	滤渣、废弃包装物	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厂区，厂家定期回收	落实
		危险废物	废弃 RO 膜、废石英砂、活性炭、PP 棉、软化树脂	密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家不具备回收能力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废弃物随即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3.环境管理

项目由厂区负责人担任主要领导职责，负责厂内环保工作，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去污能力监测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等，建立台账，对废物的转移、运输情况、产生量、暂存情况等登记与管理。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规范和全面，基本落实到位，能够保障厂内的环境质量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1 日、2 日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所有监测数据的范围在 0.48~1.94mg/m³ 之间，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类浓度限值；颗粒物所有监测数据的范围在 0.318~0.518mg/m³ 之间，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1.2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1 日、2 日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3.1~53.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6~42.9dB(A)，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1.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至。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洗涤剂生产线滤渣回用于混合搅拌、乳化环节再乳化即可；目前纯水制备系统只更换了活性炭、精密过滤 PP 棉与软化树，此部分废弃物随即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由于市面购买不到生产洁厕灵的原料，目前不生产洁厕灵，故无盐酸、硫酸铜等废弃包装物产生。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2、总体结论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开展了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结果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基本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建设单位今后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定期检修，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此前提下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议

- (1)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杜绝因人为造成事故排放。
- (2) 建议从防尘降噪、环境美观及绿化节水等多角度考虑绿化建设，以达到美化环境、降低污染的效果。
- (3) 加强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年产 130t 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宛川综合化工厂院内							
	行业类别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t 洗涤用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t 洗涤用品		投入调试日期		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5 万元		所占比例 (%)		10.37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批准文号	兰榆环审〔2018〕006 号		批准时间		2018.12.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陇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0.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所占比例 (%)		10.49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0.2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兰州辰鑫洗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23551262402U		验收时间	2020.9.1-2020.9.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